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105學年度第1次期初室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　貴賓室
主 持 人：林麗娟 主任　　紀錄：洪珮珊
出席人員：蔡佳良、王苓華、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鄭匡佑
徐珊惠、周學雯、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
彭怡千、林欣仕、許又文
請假人員：夏綠荷、黃鈴雯
列席人員：王松柏、郭嘉民、王慧婷、楊從蕙、何世明、顏世雄、楊易達、蘇培翔

壹、確認前次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次數	提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104-7	臨時動議_第一案: 案　由：協訂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 請先於場地規劃委員會中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於室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 在未通過「中正堂借用原則」前同意於中正堂會議中先行討論後執行。**	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6/20) 2、**本案將延至學期中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敬送期末室務會議討論。(9/12)**	繼續追蹤
104-8	第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第1學期配當表，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改配當表職級順序:先單位主管、特聘教授，遇同職級時依入校優先順序排列(如附件3)。**	教學組: **已修改如附件。(9/12)**	解除列管
104-8	第二案 案由：105學年度上學期試辦大一課程合開於星期一，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105學年度試辦合開課程，於105學年度下學期期初室務會議請老師提出開課經驗分享。**	教學組: **105-1大一合開班級及老師如下:黃滄海老師(光電學程)、鄭匡佑老師(心理)、馬上鈞老師(法律)、黃賢哲老師(能源國際)，請滄海老師經驗分享。(9/12)** **105-1期初室務會議：** **105-2期初室務會議再請授課教師報告實際執行狀況，並視學生反應後做進一步討論。**	繼續追蹤
104-8	第三案 案由：勝利校區游泳池開放時間，提請 討論。 **決　議：決議通過後，請同步修改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二項，並更新於體育室網頁。**	場地組:	解除列管
104-8	第四案 案由：成功大學105年12月校園路跑，提請 討論。 **決　議：為避免與體適能週校園路跑活動規劃衝突，建議於106年2~3月辦理，且成功大學為協辦單位。**	活動組: **大學學測及體資生考試日期未定，故尚未規劃日期。(9/12)**	繼續追蹤

體育室105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

104-8	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活動組: **105 年 7 月 7 日奉准核發獎勵金。7 月 12 日執行請領作業。(9/12)**	解除列管
104-8	第六案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提請 討論。 **決　議：依決議辦理。**	活動組: **已依 104-8 室務會議決議辦理。(9/12)**	解除列管
104-8	臨時動議_第一案: 案由：檢送 104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般教授作賢暨夫人吳秀蘭女士排球獎學金建議獲獎同學名單，提請 討論。 **決　議：授權由排球教練辦理(如附件 5)。**	活動組: **105 年 6 月 22 日執行請領作業。(9/12)**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暑假首創「成大運動夏令營，三個梯次 173 人，感謝慧雯老師及涂國誠老師、邱宏達老師、黃賢哲老師、滄海老師與楊易達先生、辦公室同仁協助，頗受好評，希望能成為體育室未來的營收來源。

(二) 體育室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績優學校獎，將於 9 月 20 日在輔仁大學由教育部長親自頒獎。

(三) 本於 85 週年校慶，贈送同仁運動服裝，敬請同仁注意套量時程。

(四) 本校將於 106 年成立成功前瞻學院，預計 107 年招收 80-100 位新生入學。

(五) 本校多元升等將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完成修法，報教育部備查。

（六）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新生座談會於 9 月 7 日舉辦，共計 17 位體資生、6 位體保生及 30 位校隊學生參與。

二、教學組: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完成 122 班(每班 45~55 人計) 一般體育課開設(大一 51 班、大二 68 班)、非一般體育課 3 班(適應體適能 1 班、選修體育課 2 班)。共可提供二年級 3,060 人次修課，大一新生共 3,217 人，合計 6,277 人。

（二）9 月 12 日(星期一)：全校正式上課(含新舊生)。大一體育第一次集合地點為已登記之場地，請任課教師準時前往上課，各系上課地點已公布在體育室教學組網頁，紙本 9/7(三)已轉交教官放於新鮮人成長營資料袋。

（三）選課均以網路方式辦理，為免於作業上之困擾，仍請各任課教師勿私下簽准同意學生辦理任何變更或補改手續。選修體育不能抵作必修體育，請各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務必於第一次上課中通知選修同學。另請各校隊教練確認上課同學已於系統上選課。

（四）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 105 學年度「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庫維護計畫」，目前各班的體適能檢測表格已協助製作完成，放置教學組網頁上供老師存取，請老師協助將檢測資料於第 12 週前 105 年 11 月 30 前(三)回傳給慧婷登錄及上傳。因為個資法關係，已於每個檔案加入密碼 50405 控管。體育室\教學組\105 上學期-大一體適能表格下載。

（五）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步更新遴選申請表，取消逐項給分標準，開放由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之結果，遴選出教師後送交非屬學院複選。

三、活動組:

（一）上海復旦大學於 8 月 11 日至 18 日邀請兩岸三地 16 所大學參加「2016 年第三屆滬台大學生運動交流賽」，本校共有 70 位隊職員生參與，並獲得男女籃冠軍、女排亞軍、足球亞軍及男排第四名之佳績。

（二）第 19 屆成台交流賽逢本校主辦，擬於 11 月 12~13 日進行體育交流，項目包含橄欖球、女籃、棒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運動甄審甄試入學生畢業規定比照體資生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選課須知第 11 條「**運動績優生選課規定：**依據**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規定，本校**運動績優生**於畢業前需修畢六學期之體育課（含大一體育第一學期與必修校代表隊課程三學期及選修校代表隊課程兩學期）。

二、 105 學年度入學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生)**如附件一**，體育畢業門檻是否比照體資生辦理。

三、 同意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已於 9 月 7 日體資生新生座談會中告知符合之同學。

四、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選課須知(**如附件二**)。

擬辦：經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依決議施行，並通知註冊組李佳真小姐協助於報部表格中新增三年內需選校隊體育之規範。

決議：一、依原精神辦理。

二、請教務處英文秘書確認英文條文之適切性後定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外校轉學生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大一上學期課程因有體適能檢測、大一下學期課程因有 3000M 測驗，但許多學校並無此相同課程，所以辦理抵免時只能以大二課程做抵免。

二、 是否開放外校相同學期修畢體育課程，可抵免成大體育課程。

三、 經詢問有特殊性體育課程的中興、中山體育課抵免狀況，中興只要修過體育課即可抵免，中山必須有修過初級游泳。

決議：一、維持原抵免方式：4 位。全部開放抵免：9 位。

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全部開放抵免。

體育室105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是否訂定固定標準之評量項目及比例。

二、 項目依課程大綱上傳系統中表訂評量方式選出，如出席、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個人口頭報告、Presentations、個人書面報告、小組報告、Projects、作業、其他。

擬辦：大一上學期固定比例，期末考(大會考)40%、大一下學期固定比例，平時測驗(3000M) 20%，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105 學年度開始是否同步執行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以達到節能省碳與追蹤之功效。

二、 目前擬規劃以線上模式(體育室網頁連結)，讓學生可於課堂中直接以手機執行問卷之填覆。

三、 後續個別體況生之追蹤，目前擬以學號綁定，每學期由教學組向註冊組或計中做追蹤之申請。

擬辦：105-1 以紙本施測，擬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

決議：照案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

第五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三**)，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二、 本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資格為「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金額 100,000 元，名單如**附件四**，若休學則不發給。

擬辦：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決議：一、建議提前通知教練符合申請資格者資料，以利教練審核其資格，並於會議中提出說明。

二、請棒球、桌球、足球三位候選者之教練於下次室務會議提供運動績優學生及甄審甄試生申請者之最佳成績、訓練狀況，再評估核發獎勵金。

體育室105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案，因「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男生桌球雙打第 3 名」該項目金額核計錯誤，惠允重新審理，補發獎勵金 4,000 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宜澤輔等 2 人申請之「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男生桌球雙打第 3 名」經 104 學年度第 8 次室務會議審查核給獎勵金 4,000 元，會議記錄如**附件五**(僅節錄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核定部份)。

二、 依獎勵要點該項目計算金額應為 4,000*2*1=8,000，已核發 4,000 元，惠允重新審理，補發獎勵金 4,000 元。

三、 已核發之獎勵金受領人為申請人宜澤輔，若本案審核通過將直接核給張榮燊。

擬辦：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補發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行事曆規劃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

週次	日期		活動名稱
一	9 月 12 日	(一)	期初室務會議暨第二次校慶籌備委員會
二	9 月 21 日	(三)	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三	9 月 26~28 日	(一~三)	特殊因素選課期間(校隊加簽)
三	9 月 28 日	(三)	全校系會長、體幹暨校隊隊長聯席會議
六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	(一~五)	105 學年度下學期排課
六	10 月 17 日	(一)	全校性校慶籌備會
七	10 月 24-28 日	(一~五)	大會操團練週
八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一~五)	大隊接力預賽週、系際盃決賽
九	11 月 7 日	(一)	大會操總預演
九	11 月 11 日	(五)	校慶運動會
九~十	11 月 12~13 日	(六~日)	台成交流賽
十	11 月 17 日	(四)	決戰中正堂（籃球）
十三	12 月 4 日	(日)	TICA CUP
十八	1 月 9~13 日	(一~五)	新生大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體育室105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時程規劃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工設系馬敏元老師設計 85 週年校慶 LOGO，擬請文宣組第 3 週(9/30 前)完成相關文宣設計(邀請函、海報等)。

二、表演組先規劃大會操各班順序並於室務會議提出修訂，若班級性別有變動，再提供表演組更換各班順序。依去年大會操人數計算每班約 20 人。

三、請各位老師協助統計紀念衫數量及尺寸，並於第 4 週(10/7 前)將尺寸及數量回報，若未於時間內回覆資料，活動組將自行規劃尺寸及數量。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注意事項與時間流程表**(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運動會增加中、短程決賽賽事。

擬辦：

一、因應賽事至中午，增設給水站及帳棚數量。

二、未來校慶運動會是否增辦拔河及田賽(如跳遠)項目，視本年度情況檢討後決議 86 週年校慶運動會辦理項目。

三、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因部分工作人員異動，建議修正八十四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工作各組名單（草案），如**附件七**，請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組已依人事室公告最新主管名單修正，請協助檢視是否遺漏，名單如**附件八**，請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體育室105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本校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教職員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與 20 人 21 腳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九**，請參考。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一、依國際田徑規則(2014-2015)大隊接力搶道規定：「每人跑 100 公尺的第五棒，接棒後可正式搶跑道。」，並檢附田徑規則供教師參考。

二、修正後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光復校區籃球場女性優先球場使用權益及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性平會通知女性球友反應於球場遭到驅趕，建議本室設置告示等(如**附件十**)。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一、修正後送性平委員會討論，請求駐警隊協助處理。

二、於球場入口處增加公告：若遇到不公平對待時，可聯絡各校區警衛室(校內分機：66666)。

三、於場地借場實施辦法上宣導。

四、請各老師上課時說明及推廣。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因應新場館設置，擬成立委員會協助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為因應新場館之籌畫的臨時任務編組，待本室組織章程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或重新選舉。

擬辦：室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決議：延議，下次室務會議一併選舉課程委員、活動委員、場地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 點 20 分。**

體育室105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

A 高中組甄審	交通管理科學系	002 排球	男	彭冠憲
A 高中組甄審	交通管理科學系	031 游泳	女	徐安
A 高中組甄審	物理治療學系	005 羽球	女	黃詩云
A 高中組甄審	物理治療學系	031 游泳	女	楊名萱
A 高中組甄審	資訊工程學系	001 籃球	女	陳亭安
A 高中組甄審	資訊工程學系	001 籃球	女	李佳潔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選課須知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otes for taking PE course

100.04.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Ratified and passed at the 5th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Meeting, April 11,2011

一、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

（一） 必修體育：大學部學生，必須修滿四個學期 0 學分的必修課程。

（二） 選修部分：一到四年級與碩、博士班同學皆可選習，每學期 1 學分之專項運動選修課程。

1. Physical Education can be classified as two parts : Compulsory and Optional

(i) Compulsory: under graduated students must take PE course with zero credit for 4 semesters.

(ii) Optiona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Masters and PhD students can take optional PE course with 1 credit, though these credits may not be counted for graduation.

二、體育選課規定：

在校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須修體育，不申請免修或停修。選修體育一至四年級及碩、博士班每學期均可選修，但其學分不能抵作一、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選修體育之總學分數依各系相關規定核計。

(1 學分的體育課,不能用於抵免 0 學分的體育課。 1 學分體育課的學分, 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計算在畢業學分內)

（一） 一年級缺修體育者及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含零分）者，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或補修，在校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時，應令退學。

（二） 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之大學四年級以上學生，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2. Regulations

Each year 1 and year 2 student must take PE courses, and cannot exempt or not take.

PE course with 1 credit cannot be used for exemption of compulsory PE course with no (0) credit.

PE course with 1 credit – this credit may be counted for credit for graduation at discretion of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school.

(i) Student who does not take PE course in Year 1 or fails in PE course (including 0 credit PE course) must retake course in the same semester of coming year.

If a student cannot pass required PE courses at the end of studying year, this student will be dropped out by university.

(ii) A student who studies more than 4 years, or a student who meets above norms can only take maximum 2 PE courses in one semester.

三、必修體育課程之修課細則如下：（本規定於 98 學年度起之入學大學部學生適用）

（一）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一門大一上學期體育課、一門大一下學期體育課（課程名稱：xx 與健康體能）及兩門大二體育課（課程名稱不含健康體能之體育課程）。

（二） 上述三類體育課程（一門大一上、一門大一下及兩門大二體育）不得相互抵免。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為原班上課。大一下學期體育課程須考 3000 公尺。

（三） 修畢校隊必修課程，可抵大一下及大二體育。

（四） 若於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所修習之大一下學期體育課、校隊及大二體育課相互之間

可互抵。

3. Regulations for Compulsory PE Course: Applicable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 who enters this university in/after year 2009.

(i)Before graduation, undergraduate student must take one PE course in first semester and one in second semester in year 1, and two PE courses in year 2(course name without xxx and healthy fitness).

Course name for year 1 is xxx and healthy fitness

Course name for year 2 is without "xxx and healthy fitness".

(ii) For courses mentioned in (i) (courses in year 1 and year 2) cannot be exchanged for each other. Student must take PE course in first semester of year 1 with his/her own classmates. Student should demonstrate ability to run 3000 meters in semester 2 of year 1.

(iii) Student who finishes the course for school team can be exempt from PE course in second semester of year 1 and year 2.

四、必修體育課程採興趣選項，混合編班，一年級學生不可跨年級上修二年級體育課。

4. There are different sports options for compulsory PE course. Different department students may be arranged in the same class. Year 1 student cannot take course with year 2 student.

五、已修畢四學期應修之體育課者，不得於第一階段選填體育課志願。

5. A Student who finishes compulsory courses for 4 semesters cannot choose optional PE course in the first stage.

六、第一階段選課至第三階段選課：請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利用網路選課。因復學、轉系、學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人工加簽選課。

6. Registering for 1st to 3rd stage PE courses: Student must register for courses on NCKU web site during the required period. Special students, such as, back-to-school, department transferred, and university transferred, must visit PE office to register personally during required period.

七、特殊因素棄補選：請於特殊因素人工加簽規定期間至體育室辦理選課。**交換生須於特殊因素人工加簽階段的第二天下午仍有餘額始得加簽。**

7. Exempt and retake for special reason:

Student must go to PE office personally for endorsement during registration periods for special reason.

An exchange student can only register for course in the afternoon of the day after registration period for special reason.

八、自備器材項目：選習桌球、羽球、網球與軟網者，需自備球具。高爾夫球課至校外場地實習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西洋劍器材可向任課教師登記借用。自行車需自備安全帽。壘球課自備手套。韻律教室上課須自備乾淨室內運動鞋。

8 For table tennis, badminton, tennis and soft tennis courses, student must pay for their own equipment.

For golf, student must pay for facility outside of university.

Fencing equipment can be borrowed free from university.

Helmet for bicycle must be arranged by student.

Softball gloves must be arranged by student.

Cleaning inner shoes for rhythmic dance must be arranged by student.

九、「適應體適能班」為專供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障生同學選習，請於開學後第一次上課前攜帶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至體育室審定，並辦理選課。

9. Special fitness class" is for student who cannot do intense exercise, or for handicapped students. Such student must take certification from public hospital, teaching hospital, or community health centers, to PE office for evaluation and registration.

十、**校代表隊員（已由代表隊教練甄選入隊之隊員）**：必須依科目時間表的科目序號填單一志願，請勿填錯；非校代表隊員不得選填。

10. School team member (already chosen by trainers): Student chooses course code in time table. Only one course can be chosen and must be correct. Non school team members cannot select.

十一、**運動績優生選課規定**：~~依據**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規定~~，本校**運動績優生(含甄審甄試入學及運動績優生招生入學)**於畢業前需修畢六學期之體育課（含大一體育第一學期與必修校代表隊課程三學期及選修校代表隊課程兩學期）。

11. **Sport merit students**: ~~Based on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Sport merit students~~, such students~~ should take 6 PE courses for 6 semesters (including one in 1st semester of year 1. 3 compulsory courses for school team member, and 2 optional courses for school team member).

十二、**正式上課時間**：開學第一週，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並依規定攜帶自備器材。上課教室依**體育室網站教學組公告**上所載的地點上課。

12. **Class hours**: In the 1st week students wear sport shirt, take equipment, and go to the facility. Facilities are announced on the NCKU PE Education Office web site.

十三、**體育成績補登或更正**：請同學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查詢成績，如有成績漏給情形，請儘速至體育室辦理補登，如有成績需更正事宜，需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逾越期限，均不得申請補登或更正。

13. Registration Results or corrections: Student can check course assignments during required period. If there is no result, please contact PE Office. If there is any mistake, it should be corrected within 1 week of next semester. After that no corrections will be accepted.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95.10.18 第 6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23 第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9 第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二)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伍仟元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3.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 8 隊(人)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人)乘以 0.5 倍；17～32 隊(人)乘以 0.8 倍，33 隊(人)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四、當學年度比賽成績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一）正式社團社員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造冊後，送體育室彙辦。

（二）常設性校代表隊或系(所)學生之申請，經所屬教練或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後，向體育室提出。

申請案件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備查，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明細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

項目	申請人	申請理由	證明文件	獎勵金	期間	計算說明	輔導教練
棒球	郭子庭	**錄取名次**：第一名	**105學年度入學** 1. 105學年度運動績優聯合招生錄取暨報到名單。 2. 以上證明文件由註冊組提供(如附件)。	依本作業要點標準，**擇優錄取(至多五名)**，審核通過每人核發25,000元	105年9月-106年1月	5,000/月*5個月	黃彥慈
桌球	劉季樺	**錄取名次**：第一名					徐珊惠
足球	陳彥昇	**錄取名次**：第一名					王駿濠
籃球	楊文浩	**錄取名次**：第一名					潘慧雯
	小　　計			**100,000元**			

臺灣綜合大學 105 學年度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錄取暨報到名單

項目	學系	學生姓名	名次	術科成績
籃球(女)	中國文學系	周品辰	3	
籃球(女)	外國語文學系	徐子淳	2	85
排球(男)	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組	張慕歆	8	
桌球(男)	地球科學系	蕭宇哲	5	
棒球(男)	心理學系	郭子庭	1	94.33
棒球(男)	化學工程學系	吳　奇	3	
桌球(女)	資源工程學系	劉季樺	1	96.2
籃球(男)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張嘉軒	30	
足球(男)	都市計劃學系	吳　錚	3	
排球(女)	工業設計學系	陳法鈞	3	
羽球(男)	環境工程學系	賴世杰	3	
硬網(男)	資訊工程學系	林峻賢	2	84.6
棒球(男)	統計學系	林長青	2	91.33
羽球(女)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鄭翔月	2	84.9
足球(男)	企業管理學系	陳彥昇	1	89.7
足球(男)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蔡宜睿	2	87.3
籃球(男)	職能治療學系	楊文浩	1	86.4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104學年度第8次期末室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　貴賓室
主 持 人：林麗娟 主任　　紀錄：王慧婷
出席人員：王苓華、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鄭匡佑、徐珊惠
　　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林欣仕
請假人員：黃鈴雯、何世明
休假人員：周學雯、蔡佳良
列席人員：楊從蕙、郭嘉民、洪珮珊、王松柏、陳進福、顏世雄、楊易達、蘇培翔

壹、確認前次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五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二、本學期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資格已由105年6月6日活動委員會議審查,包含(1)104學年度入學運動績優生(經104年11月9日第3次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已核給第一期獎勵金(2)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3)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者。

三、本次申請總金額為389,000元，包含(1)第二期運動績優入學生50,000元，(2)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50,000元，(3)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239,600元、甄審甄試生8,000元、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41,400元。申請名單及金額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4)。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時間：11:30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明細及金額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	50,000 元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	50,000 元
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	239,600 元
甄審甄試生	8,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	41,400 元
總　　計	**389,000 元**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

申請類別	申請人	得獎說明	證明文件	獎勵金	參賽隊(人)	計算說明	輔導教練
個人單項競賽	廖敏吟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一般女子組鏈球第 1 名	獎狀影本	4,000 元	9 人	8,000*0.5	黃滄海
個人單項競賽	蔣如姿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一般女子組跳遠第 1 名	獎狀影本	6,400 元	29 人	8,000*0.8	黃滄海
個人單項競賽	黃翊慈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一般女子組跳遠第 3 名	獎狀影本	3,200 元	29 人	4,000*0.8	黃滄海
個人單項競賽	巴　洛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一般男子組 400 公尺第 1 名	獎狀影本	8,000 元	45 人	8,000*1	林麗娟
個人單項競賽	許晉嘉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一般男子組 100 公尺第 2 名 田徑一般男子組 200 公尺第 2 名	獎狀影本	12,000 元	74 人 72 人	6,000*1 6,000*1	林麗娟
個人單項競賽	曾靖雅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桌球一般女子個人單打第 3 名	獎狀影本	4,000 元	126 人 (北 58 中 39 南 29)	4,000*1	徐珊惠
分項團體競賽	許晉嘉 (共 4 人)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一般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第 2 名	獎狀影本	9,600 元	24 隊	6,000*2*0.8	林麗娟
分項團體競賽	李桂彰 (共 4 人)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田徑一般男子組 4*400 公尺接力第 2 名	獎狀影本	9,600 元	24 隊	6,000*2*0.8	林麗娟
分項團體競賽	賴亞咸 川島優里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軟式網球錦標賽 一般混合雙打第 2 名	獎狀影本	6,000 元	16 組	6,000*2*0.5	王苓華
分項團體競賽	陳怡華 賴胤楪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軟式網球錦標賽 一般混合雙打第 3 名	獎狀影本	4,000 元	16 組	4,000*2*0.5	王苓華
分項團體競賽	黃上娟 陳怡華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軟式網球錦標賽 一般女子雙打第 3 名	獎狀影本	4,000 元	9 組	4,000*2*0.5	王苓華

申請類別	申請人	得獎說明	證明文件	獎勵金	參賽隊(人)	計算說明	輔導教練
分項團體競賽	宜澤輔 張榮燊	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男生桌球雙打第 3 名	獎狀影本	4,000 元	109 人 (北 52 中 31 南 26)	4,000*2*1	邱宏達
分項團體競賽	郭明憲 (共 2 人)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第 1 名	成績證明	12,800 元	25 隊	8,000*2*0.8	黃鴻鈞
團體運動競賽	黃柏霖 (共 18 人)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壘球錦標賽一般男生組第 2 名	獎狀影本	20,000 元	10 隊	40,000*0.5	謝孟志
團體運動競賽	張雅筑 (共 10 人)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軟式網球錦標賽一般女子組團體賽第 3 名	獎狀影本	6,000 元	5 隊	20,000*0.3	王苓華
團體運動競賽	劉家豪 (共 14 人)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軟式網球錦標賽一般男子組團體賽第 3 名	獎狀影本	6,000 元	5 隊	20,000*0.3	王苓華
團體運動競賽	曾柏諺 (共 10 人)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男子組網球團體賽第 3 名	獎狀影本	20,000 元	43 隊	20,000*1	李劍如
團體運動競賽	張筠靄 (共 12 人)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院運動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第 1 名	獎狀影本	48,000 元	30 隊 (北 13 中 10 南 7)	60,000*0.8	涂國誠
團體運動競賽	張軼倫 (共 12 人)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院運動會 一般男子組羽球團體賽第 3 名	獎狀影本	20,000 元	57 隊 (北 27 中 21 南 9)	20,000*1	涂國誠
團體運動競賽	吳宇軒 (共 28 人)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橄欖球錦標賽 1、15 人制一般組第 2 名 2、7 人制一般組第 2 名	獎狀影本	32,000 元	6 隊 9 隊	40,000*0.3 40,000*0.5	鄭匡佑
小　　計				**239,600 元**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五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進場注意事項（草案）

一、集合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五) 上午 8：10

二、集合地點：光復校區田徑場跑道

三、典禮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五) 上午 8：30

四、繞場服裝：請穿著代表各單位特色的運動服裝。

五、流程及進場方式：

1. 行政單位：

   於 100 公尺起跑線處出發，經司令台向主席致意後，再轉往右邊看台上觀禮。順序如下: 籌備主任、教務處、校友代表、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國際處、財務處、研究總中心、計網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附設醫院、成大附工、研究基金會。

2. 教學單位：

   (1) 請各系所單位依系所特色準備 50 字介紹詞(進場單位報名表暨介紹詞)，於 10 月 14 日(五)中午 12 點前回覆本活動網頁，即完成進場報名。

   (2) 繞場方式由本室依進場順序提供單位牌。請各進場單位自備系所旗幟與掌旗手，由單位主管擔任領隊，各單位繞場選手建議至少 20 人，成 5 排行進繞場，亦歡迎各單位教職員工參加。進場方式如下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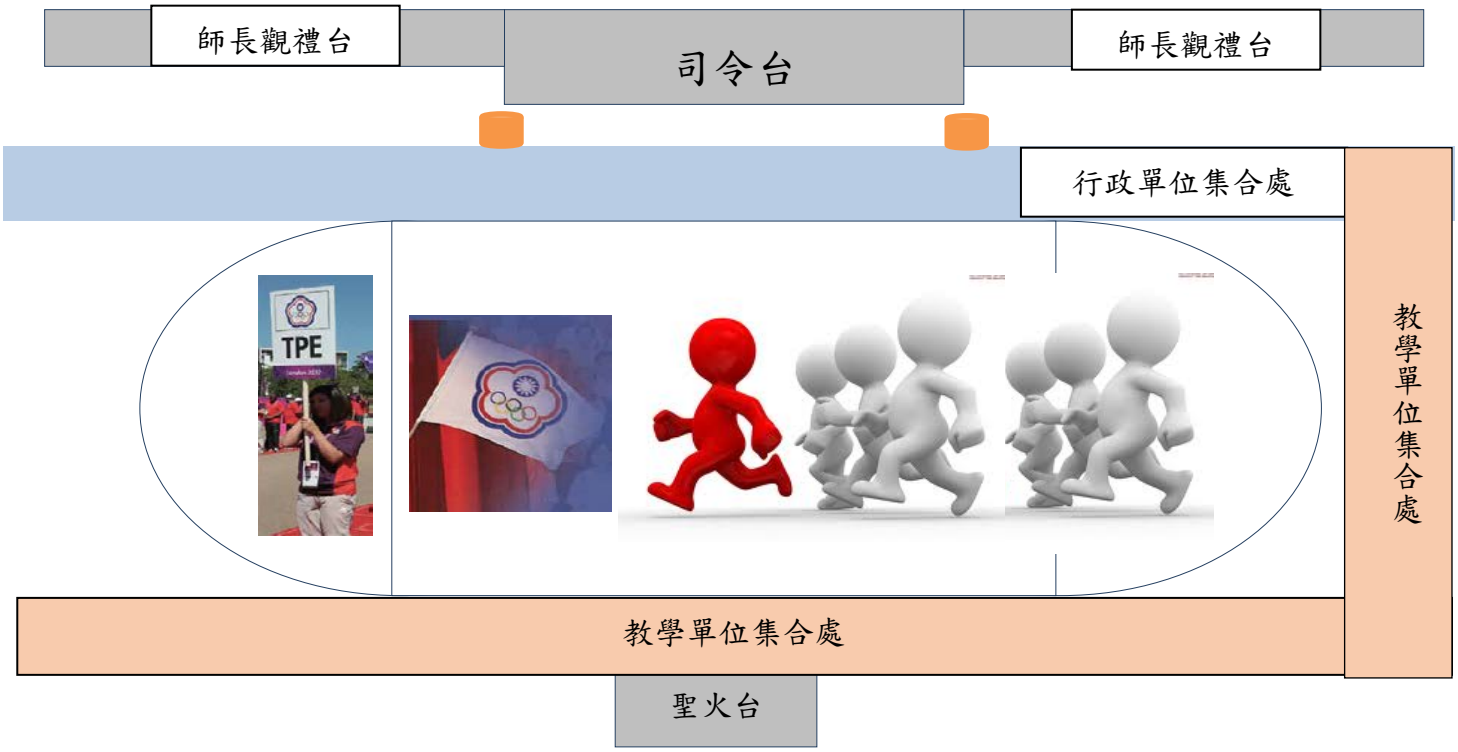

六、運動員進場獎：本屆校慶特設「最佳進場獎」由校長評選出最佳進場單位兩名，可獲頒獎勵金五千元、三千元，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時間	活動流程	內容說明	備註
08:20	會前暖身	成大管弦樂團表演	協請潘老師聯絡
08:25	樂儀隊表演	台南女中儀隊	協請高老師、 從蕙姐聯絡
08:30	運動員進場	各系所單位代表聖火台前集結	主席就位
09:15	會旗進場	校運動代表隊：女子排球校隊	
09:18	聖火進場	本校田徑隊男女隊長分持聖火進場	
09:21	燃勝利之火 鳴自由鐘		
09:22	升會旗 唱國歌	成大管弦樂團	
09:24	主席與來賓致詞		
09:30	頒獎	贈與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單位感謝狀	
09:33	運動員宣誓	宣誓代表：男子田徑校隊 巴洛	
09:38	禮成、運動員退場		
09:40	大一健身操表演		
09:50	社團表演	社團邀請：競技啦啦隊	協請潘老師聯絡
10:00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09:50 檢錄	
11:00	中短程徑賽 (計時決賽)	100 公尺（10:40 檢錄） 1500 公尺（10:40 檢錄） 400 公尺接力（10:40 檢錄）	檢錄處：網球練習牆
11:40	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教職員工組（11:20 檢錄）	
12:00	午餐暨休息		
13:30	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13:00 檢錄） 系際女子組、系際男子組（13:10 檢錄）	
15:00	20 人 21 腳競賽	計時決賽(14:30 檢錄)	
16: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五週年校慶暨運動會

幹事部暨各組工作人員名單

一、各組工作人員

會　　長	蘇慧貞
副　會　長	黃正弘 陳東陽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總　幹　事	李俊璋
副 總 幹 事	林麗娟
總　務　組	劉芸愷 王佳妙 楊從蕙
公共關係組	湯　堯 李金駿 蔡佳良 馬上鈞
會場輔導組	李劍如 蔡仲康 鄭匡佑
醫　務　組	王琪珍 洪美如 宋雯雯 楊月欽
競　賽　組	林麗娟 邱宏達 馬上鈞 洪珮珊（研究生 1 名）
裁　判　組	王苓華 黃滄海
典　禮　組	涂國誠 謝孟志 黃彥慈 潘慧雯（學生 6 名，含司儀 4 名、標兵 2 名）
表　演　組	高華君 黃賢哲 王駿濠
接　待　組	洪甄憶 黃鈴雯 林淑白 楊從蕙 （秘書室接待外賓，學生 4 名，含 2 位形象大使）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王松柏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文　宣　組	徐珊惠 王駿濠（研究生 1 名）
獎　品　組	周學雯（開幕支援司儀） 王慧婷 呂欣宇（研究生 2 名）

二、裁判名單

大會審判委員：林麗娟 蔡佳良 王苓華 李劍如 涂國誠 高華君

會場管理：李劍如

執行秘書：馬上鈞、黃彥慈、潘慧雯

(一) 徑賽裁判名單

裁　判　長	林麗娟
發　令　員	黃賢哲（學生 2 名）
計 時 主 任	王苓華
計　時　員	黃滄海 徐珊惠 潘慧雯（學生 6 名）
檢 察 主 任	涂國誠 1 接（學生 4 名） (黃彥慈 2 接 彭怡千 3 接 林欣仕 4 接 黃鈴雯協助接力賽裁判)
報　告　員	李劍如 鄭匡佑
終 點 主 任	蔡佳良
終點裁判及記錄	高華君 洪甄憶 謝孟志（學生 4 名）

點　名　員	邱宏達 王駿濠 王松柏（學生 6 名）
總　記　錄	洪珮珊（學生 3 名）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獎　品　組	周學雯 王慧婷 呂欣宇（學生 2 名）

(二)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裁判名單

裁　判　長	林麗娟
記錄及計時組	蔡佳良 徐珊惠（研究生 12-15 名）
總　記　錄	洪珮珊
發　令　員	黃賢哲
檢　查　員	王苓華 黃滄海 高華君 涂國誠 謝孟志 洪甄憶 鄭匡佑 潘慧雯
點　名　員	邱宏達 王駿濠 王松柏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獎　品　組	周學雯 王慧婷 呂欣宇（學生 2 名）

(三) 20 人 21 腳競賽裁判名單

裁　判　長	林麗娟
主　持　人	鄭匡佑
總　紀　錄	洪珮珊
記錄及計時組	蔡佳良 徐珊惠 潘慧雯 黃鈴雯
發　令　員	黃賢哲
檢　查　員	黃滄海 謝孟志
點　名　員	邱宏達 王駿濠 王松柏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學生 1 班）
創意組裁判	王苓華 李劍如 涂國誠 高華君 洪甄憶
獎 品 組	周學雯 王慧婷 呂欣宇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第八十五週年校慶暨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名單（草案）

（Fr.105/08/18 人事室主管名冊）

大　會　會　長	蘇慧貞（校長）
大　會　副　會　長	黃正弘（副校長）、陳東陽（副校長） 賴明德（教務長）、董旭英（學務長）、詹錢登（總務長）

顧　　問		顧　　問	
李俊璋	主任秘書	鄭國順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王健文	圖書館	李偉賢	嚴慶齡中心
李朝政	人事室	黃正弘	水工所
楊明宗	主計室	林財富	永續環境實驗所
陳東陽	研究發展處	林大惠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黃悅民	國際事務處	許渭州	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楊朝旭	財務處	張俊彥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蘇芳慶	研究總中心	蘇芳慶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蔣榮先	計網中心	陳玉女	文學院
陳寒濤	校友聯絡中心	陳淑慧	理學院
吳光庭	藝術中心	李偉賢	工學院
陳政宏	博物館	許渭州	電機資訊學院
蔣鎮宇	生物科技中心	吳豐光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陳引幹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林正章	管理學院
楊永年	通識中心	張俊彥	醫學院
戴華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楊俊佑	附設醫院
蔡朋枝	環安中心	許育典	社會科學院
李振誥	附工補校	簡伯武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委　員		**委　員**	
林朝成	中國文學系	葉桂珍	企業管理學系
林明澤	外國語文學系	史習安	國際企業研究所
翁嘉聲	歷史學系	王澤世	會計學系
朱芳慧	藝術研究所		財務金融研究所
鍾秀梅	臺灣文學系	馬瀰嘉	統計學系
劉益昌	考古學研究所	林麗娟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黃聖松	華語中心	蔡東峻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高實玫	外語中心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AMBA
林景隆	數學系	陳正忠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
蔡錦俊	物理學系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IMBA

郭宗枋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姚維仁	醫學系
黃守仁	化學系	司君一	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楊耿明	地球科學系	莊偉哲	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 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陳炳志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莊季瑛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羅裕龍	機械工程學系	蕭瓊莉	微生物學科 暨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林睿哲	化學工程學系	沈孟儒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陳昭旭	資源工程學系	王應然	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許聯崇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呂宗學	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
胡宣德	土木工程學系	莊淑芬	口腔醫學科暨研究所
羅偉誠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楊孔嘉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王靜枝	護理學系
侯廷偉	工程科學系	林桑伊	物理治療學系
陳家進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張哲豪	職能治療學系
沈聖智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高雅慧	藥學系
賴維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高雅慧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民航研究所	許桂森	基礎醫學研究所
黃良銘	環境工程學系	黃金鼎	行為醫學研究所
江凱偉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孫孝芳	分子醫學研究所
謝明得	電機工程學系	謝奇璋	臨床醫學研究所
蔡宗祐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黃英修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陳中和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盧豐華	老年學研究所
謝孫源	資訊工程學系	陳欣之	政治學系
高宏宇	醫學資訊研究所		政治經濟研究所
連震杰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蔡群立	經濟學系
鄭泰昇	建築學系	謝淑蘭	心理學系
孔憲法	都市計劃學系	董旭英	教育研究所
何俊亨	工業設計學系	陳俊仁	法律學系
劉舜仁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曾淑芬	生命科學系
李昇暾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陳宗嶽	生物科技研究所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廖俊雄	交通管理科學系	王育民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電信管理研究所	黃浩仁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
大隊接力賽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慶祝本校校慶，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聯絡師生情誼，特辦理本活動。

貳、比賽日期:

一、 教職員工組：(男子 8 人＋女子 4 人）本組於校慶當日進行計時決賽。

二、 系際大隊接力：本組於校慶當日進行預賽、決賽。

三、 大一班際大隊接力：

(一) 預賽於 10/31（一）～11/04（五），每日 16:10 於光復田徑場進行。

(二) 於校慶當日分組進行計時決賽。

參、 比賽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

肆、 競賽分組:

一、 教職員工組：(男子 8 人＋女子 4 人）

二、 系際大隊接力（男子組 16 人；女子組 12 人）

三、 大一班際大隊接力（男子組 16 人；女子組 12 人）

伍、 報名辦法:

一、 請至本室網頁完成線上報名即可。

二、 教職員組可利用隨附紙本報名表或本室校慶運動會網頁下載報名表，聯繫體育室洪珮珊小姐 50387，傳真 2766427，z10306006@email.ncku.edu.tw。

三、 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起 10 月 24 日(一)下午 5 點截止。

陸、 比賽規則:

一、 教職員工組：

(一) 每人跑 100 公尺，共計 1,200 公尺。

(二) 每組 12 人，可彈性調整參賽選手性別，惟不同生理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三) 建議學術單位以院為單位組隊參加；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組隊參加。

二、 系際大隊接力

(一) 男子組：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計 1,600 公尺。

(二) 女子組：12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計 1,200 公尺。

三、 大一班際大隊接力

(一) 男子組：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計 1,600 公尺。

(二) 女子組：12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計 1,200 公尺。

(三) 決賽資格：共取 16 隊。每組第一名進入決賽，其餘隊伍依最佳成績擇優錄取進入決賽。

柒、 實施細則：

一、 身體狀況不佳及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需避免劇烈運動者，請勿參賽。

二、 依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會長、體育幹事聯席會-「104 學年度各運動項目不併系參賽」之決議：

(一)「大一班際大隊接力」不可併班報名。

(二)「系際大隊接力男、女子組」不可併系報名。

(三) 依學生證及教職員工證載明所屬系所中文名稱為報名單位。

三、 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與教職員工證進行檢錄、決賽未攜帶證件者即失去資格；如有疑義，須於賽前提出。

四、 所有選手需穿運動鞋，禁止赤腳、穿著釘鞋或釘鞋未裝釘亦同。

五、 依據最新徑賽規則第 166.3 條，先名次，再擇優錄取成績蛇行分組。各賽次各組道次依成績順序以 4、5、3、6、7、8、2、1 編配道次。

六、 第五棒選手其接棒排列位置，應以原「檢錄單」上道次的順序縮小左右間隔靠內側移動排列，接棒後即可正式搶跑道。

七、 學生各組報名 5 隊取前三名；6~8 隊取前四名；9~12 隊取前六名；13 隊(含)以上取前八名。

八、 教職員工組報名低於 3 隊取消該競賽項目。

九、 採全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

捌、 **獎勵：**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6,000
第三名	4,000
第四名	3,000
第五名	2,000
第六名	1,000
第七名	獎品
第八名	獎品

2015 年大隊接力各項目冠軍成績：

大一班際男子組(16 人)：測量系 3 分 27 秒 78。

大一班際女子組(12 人)：政治系 3 分 12 秒 53。

系際男子組(16 人)：土木系 3 分 18 秒 46。

系際女子組(12 人)：土木系 3 分 05 秒 53。

備註：活動參與時，建議穿淺色長袖衣褲，或使用防蚊藥品，並建議噴灑或塗抹在皮膚裸露處，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以預防蚊蟲叮咬。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
大隊接力競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參賽項目	□ 教職員工組（12 人） □ 系際大隊接力男子組（16 人） □ 系際大隊接力女子組（12 人） □ 大一班際大隊接力男子組（16 人） □ 大一班際大隊接力女子組（12 人） ※ 每份報名表僅報名一參賽項目		

選手名單

排序	姓名	性別	排序	姓名	性別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候補 1			候補 3		
候補 2			候補 4		

註：

一、依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會長、體育幹事聯席會-「104 學年度各運動項目不併系參賽」之決議：

1.「大一班際大隊接力」不可併班報名。

2.「系際大隊接力男、女子組」不可併系報名。

3.依學生證及教職員工證載明所屬系所中文名稱為報名單位。

二、活動參與時，建議穿淺色長袖衣褲，或使用防蚊藥品，並建議噴灑或塗抹在皮膚裸露處，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以預防蚊蟲叮咬。

國立成功大學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慶祝本校校慶，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聯絡師生情誼，特辦理本活動。

貳、比賽日期:於本校校慶當日進行比賽

參、比賽地點: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

肆、競賽項目:

一、 背背有練過（參賽人數 12 人）

二、 大家來投籃（參賽人數 12 人）

三、 有球必硬(參賽人數 12 人)

伍、報名辦法

一、 請至本室校慶運動會網頁連結，完成線上報名即可或至本室校慶運動會網頁下載報名表，聯繫體育室洪珮珊小姐 50387，傳真 2766427，z10306006@email.ncku.edu.tw。

二、 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起 10 月 24 日(一)下午 5 點截止。

陸、競賽規則

一、 背背有練過（參賽人數 12 人）規則說明：

（一） 第一組參賽者將籃球放在由三人手勾手且背靠背所構成的區域，由起點線出發，至折返點返回起點交給下一組，以此類推，如有違規單次加總成績 10 秒。

（二） 行進當中如果球掉了,必須由兩人在原地等待，另一人將球放回指定區域後始得繼續前進。

（三） 全部人員最快完成者且秒數少者之隊伍為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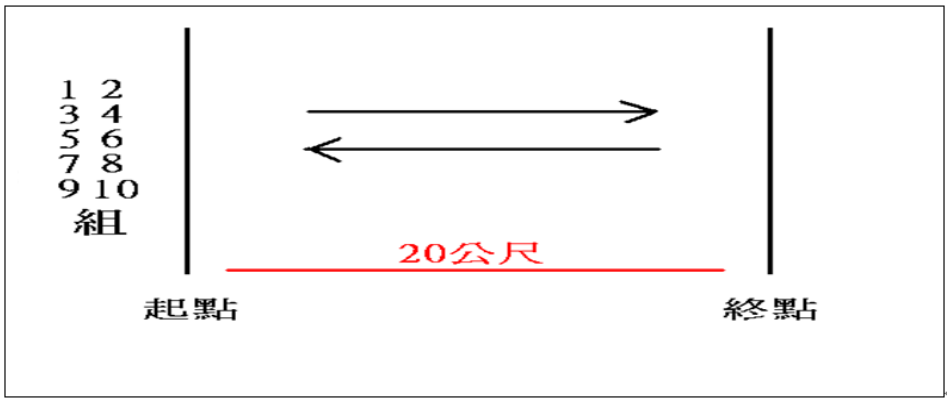

二、　大家來投籃（參賽人數 12 人）規則說明：

（一） 由其中一位隊員拿支稱籃框之竹竿，槍聲響時，每隊參賽者將網球投入該隊之籃框中，每名隊員各有 5 顆球，一隊共 50 顆。

（二） 持竿者不可移動竹竿，時間為 60 秒，以籃框中球數最多者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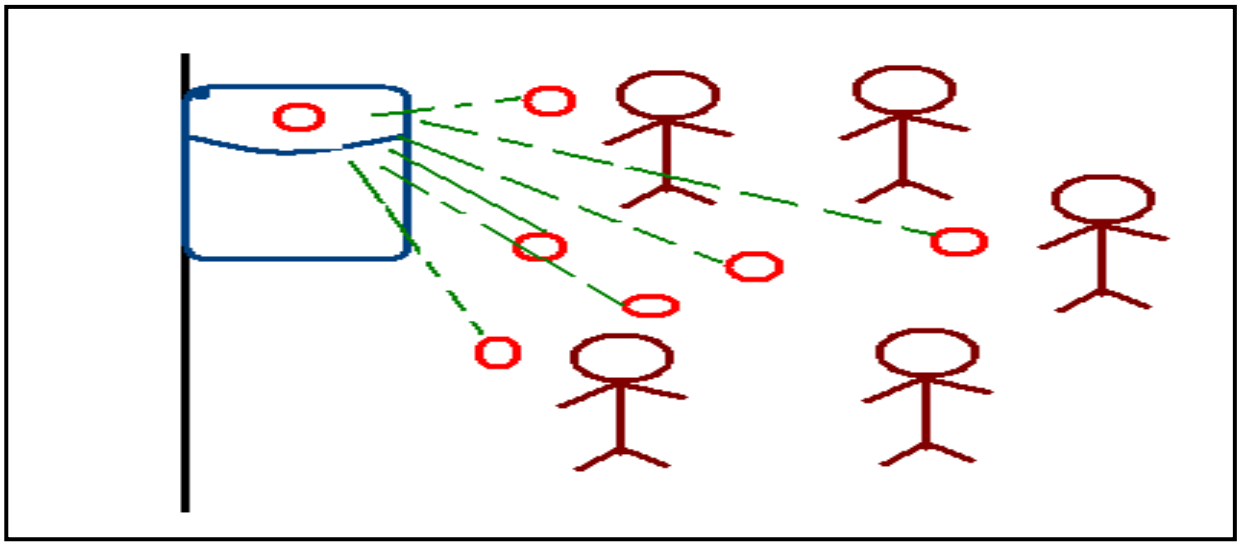

三、　有球必硬(參賽人數 12 人）規則說明：

（一） 折返距離 20 公尺。第一組參賽者將籃球、排球各一放在兩根棍子中間，從起點跑至終點交給第二組，第二組跑至起點交給第三組以此類推至第六組；接棒點需要在過起終點線後，如果違規，單次加總成績 2 秒。

（二） 行進當中如果球掉了，必須由一人在原地等待，另一人將球放回棍子上後始得繼續前進。

（三） 全部人員最快完成者且秒數少者之隊伍為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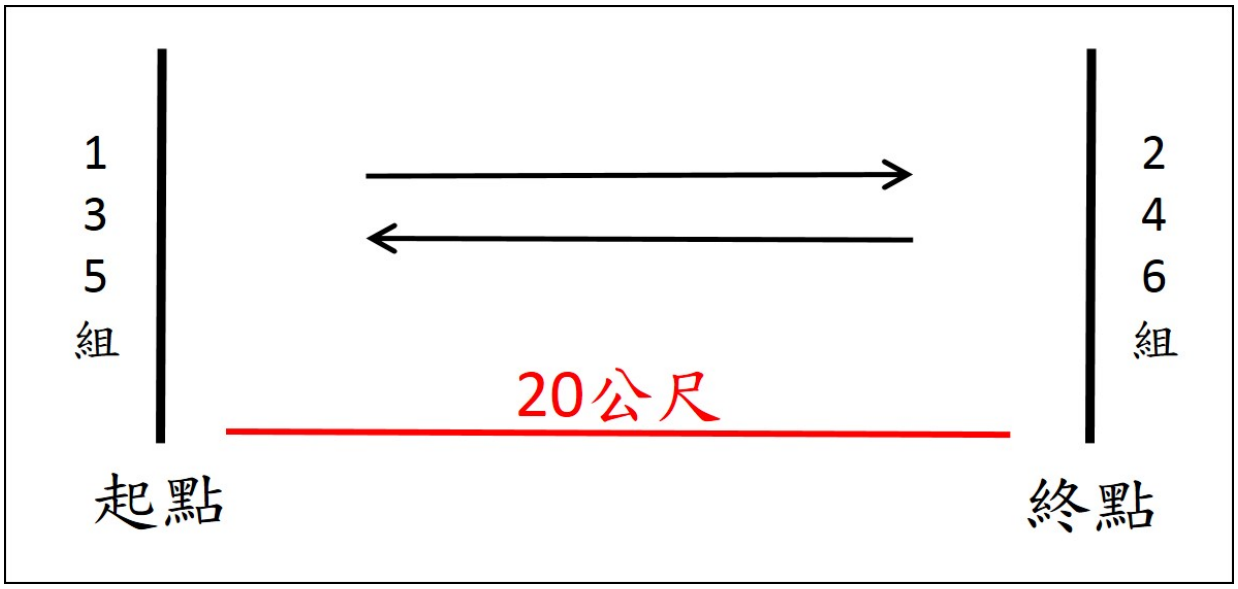

柒、獎勵

一、 僅 3 項競賽皆報名隊伍依各項競賽累計總分取前 6 名，分別頒發獎品。

二、 各單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分別給予 7、5、4、3、2、1 分(未參賽得 0 分)。以各單項積分總合最高者獲得第一名。積分相同時，以獲得單項第一名項目較多者獲勝；再相同時，以獲得第二名項目較多者獲勝，以此類推；若積分及名次相同者，依序以「大家來投籃」、「背背有練過」、「有球必硬」之成績先後為名次判定順序。

三、 報名 10 隊以上，獎勵第一名 10,000 元；報名 20 隊以上獎勵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獎勵 6,000 元。

四、 報名三隊(含)以下取消該競賽。

參賽隊數 名次	4~9 隊	10~19 隊	20 隊以上
第一名	獎品	10,000 現金	10,000 現金
第二名	獎品	獎品	6,000 現金
第三名	獎品	獎品	獎品
第四名	獎品	獎品	獎品
第五名	獎品	獎品	獎品
第六名	獎品	獎品	獎品

捌、備註

一、規程若有未盡事宜或違反競賽精神者，得由體育室隨時補充修正後實施予取消該單位參賽資格。

二、活動參與時，建議穿淺色長袖衣褲，或使用防蚊藥品，並建議噴灑或塗抹在皮膚裸露處，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以預防蚊蟲叮咬。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參賽項目 (請勾選)	背背有練過	大家來投籃	有球必硬

選手名單(每隊 12 人，候補 4 人)					
排序	姓名	性別	排序	姓名	性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候補 1			候補 3		
候補 2			候補 4		

備註：活動參與時，建議穿淺色長袖衣褲，或使用防蚊藥品，並建議噴灑或塗抹在皮膚裸露處，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以預防蚊蟲叮咬。

國立成功大學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20 人 21 腳競賽規程

壹、　活動宗旨：慶祝本校校慶，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聯絡師生情誼，特辦理本活動。

貳、　比賽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02:30 開始檢錄、下午 03:00 比賽。

參、　比賽地點：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

肆、　競賽分組：

一、　競速組：採計時決賽，取前六名。

二、創意組：競賽限時 2 分鐘；由評審依整體創意(30%)、團隊精神(25%)、動作運用(25%)、其他（如口號、音樂選用等）(20%)等項目得分，擇優取 3 名，名次得從缺。

三、於報名時勾選分組，得同時勾選兩組競賽（一次出賽）。

伍、　報名辦法：

一、日期：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起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截止或依序 25 隊額滿為止。

二、報名網址：請至本室網頁完成線上報名即可。

陸、　比賽規則：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可自由組隊參加，自行命名並提供 50 字內之單位介紹詞。

二、每隊含替補選手可報名 25 人，出賽人數 20 人，未達出賽人數者，不予出賽。

三、每人以報名參加乙隊為限。

四、出場序於 11/04（五）上午 12 點公開抽籤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五、比賽當天下午 02:30 前至檢錄處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每隊每人須跑完全程 50 公尺，違者成績不予計算。

七、出賽選手綁腳布條不得於比賽中鬆落，違者該隊成績不予計算。

八、競速組成績採計時方式以裁判鳴槍起至全部 20 人通過終點線之時間為準。

九、報到時請檢附學生或教職員證明文件備查，違者成績不予計算。

十、各參賽隊伍應自備護具（安全帽、護膝、護肘），以維活動安全。

十一、出賽選手名單須應同報名表，選手未經報名註冊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二、申訴事件各隊應於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說明申訴事由，並俱單位聯絡人簽章，送至競賽組始完成申訴申請。

十三、如無明文規定之疑義，由裁判委員會完成最終判決。

柒、　獎勵：競速組取前六名；創意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金如下：

獎勵	競速組	創意組
第一名	10,000	4,000
第二名	6,000	2,000
第三名	4,000	1,000
第四名	3,000	※
第五名	2,000	※
第六名	1,000	※

備註：活動參與時，建議穿淺色長袖衣褲，或使用防蚊藥品，並建議噴灑或塗抹在皮膚裸露處，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以預防蚊蟲叮咬。

國立成功大學慶祝八十五週年校慶暨運動會 20 人 21 腳報名表

隊名：_____　　教　　練：_____

隊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參賽組別：　□競速組　□創意組　□兩組皆報，但一次出賽

出場介紹詞(50 字內)					
序號	系級（單位）	姓　　名	序號	系級（單位）	姓　　名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　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止或依序 25 隊額滿為止。

＊　決賽：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10 分(光復校區田徑場)

＊　賽前練習器材，由體育室器材室免費提供綁腳布條，但需當日歸還。

＊　活動參與時，建議穿淺色長袖衣褲，或使用防蚊藥品，並建議噴灑或塗抹在皮膚裸露處，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以預防蚊蟲叮咬。

【附件十】

From: li yvo [mailto:y2141018@gmail.com]
Sent: Friday, August 12, 2016 11:49 PM
To: meitsao@mail.ncku.edu.tw
Subject: 成大籃球場之性別歧視問題

曹督導您好
我從成大性平會的網站取得您的 email 資料
我想要請求性平會重視籃球場上的性別歧視問題
在靠近後火車站的光復校區籃球場
有劃分幾個球框為女性優先球框
問題是成效不彰
我身為女性 被男性不合理地驅趕了好幾次
嚴重影響我使用球場的權益
我先佔了球框打球
（籃球潛規則上，先佔者有優先權使用）
但好幾次都有男人過來 要求我去女性優先框打球
問題是我就算去女性優先框等待 也不會有人禮讓給我
或者我已佔到女性優先的框打球 卻屢次被男人趕走
而他們就不敢去趕走強壯的男性
非常地性別歧視
我的訴求是
「女性優先」球框成效不彰，需要校方檢討。
因為永遠不會有男性看到身為女性的我在等待就禮讓給我
（台大的女性優先球框則是女性一來，男性會被要求離開。）
男性甚至會因為我使用非女性優先的球框而趕我走
女性優先球框反而助長他們的性別歧視
以我一個女性的角度，我沒辦法在當面強力回絕，因為體型和人數上有差異，遇到衝突時沒有資本與之抗衡。
為了立足點平等，「女性優先」設施的設立仍是必要的。只是實際成效上，仍非常薄弱。
我想建議，是否能多提倡球場上的性別平等？
或者設立更明顯的標語勸導？
或者建議女性在球場上遇到不公平對待時，能打哪個電話或找哪個單位來處理？
謝謝

From: meitsao [mailto:meitsao@mail.ncku.edu.tw]
Sent: Monday, August 15, 2016 9:58 AM
To: lin22@mail.ncku.edu.tw
Cc: 徐珊惠
Subject: FW: 成大籃球場之性別歧視問題

林主任您好：
有打籃球的女生反應，在使用本校女性優先球場時遇到不禮讓的困擾，甚至有被驅趕的場面。
是否可請體育室在女性優先球場旁能設置友善的使用告示以提醒男性使用者能尊重女性是用者的需求？
謝謝林主任的支持。
玫蓉

寄件者： **meitsao** <meitsao@mail.ncku.edu.tw>
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3:52
主旨： RE: 成大籃球場之性別歧視問題
收件者： lin22@mail.ncku.edu.tw
林主任您好：
為宣導女性優先球場之禮儀，我們請學生設計了一張海報，可以提供給體育室使用。
若您覺得合適的話，歡迎利用。
玫蓉